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曜寬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濬榮

被告 甲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無權占用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占用之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地號土地上面積約50平方公尺，及同段814之43地號土地上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，共計60平方公尺（實際占用面積，俟現地實測）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，被告並應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交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707元及1,713元。依原告之主張，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11,128元及10,951元，又其請求金額部分，係被告無權占用上開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5,910元【計算式： $(11,128 \times 50) + (10,951 \times 10) = 665,91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02 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官佳慧